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29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趙學涵

被告 廣角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蘇綉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肆萬捌仟參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廣角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7日邀同被告蘇綉雯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並於109年4月28日起分別動撥借用（1）90萬元，其借款期限自109年4月2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利息約定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75%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1%），另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2年4月28日止按本行定儲利

01 率指數（月調整）利率加碼年息1.81%（目前年利率2.
02 6%），浮動計息。另借用（2）10萬元，其借款期限自109年
03 5月25日起至111年5月25日利息約定自動撥日109年4月28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定儲利率指數目前0.79%，加碼年息1.81%
05 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2.6%依各動用申請書第5項約定清償
06 方式清償，並特約逾期違約金，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07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如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8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之本票一紙，詎被告自110年12月28日起
09 即拒不繳息，故原告依授信合約書第6條第1項所載任一筆債
10 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依加速條款視為全
11 部到期，目前尚欠54萬8,357元之本金及自110年12月28日起
12 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13 關係，求為判決。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
15 狀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資為抗辯。

1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24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25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6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7 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8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9 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
30 照）。

31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

01 影本、動用申請書影本、授信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影本、放
02 款明細資料查詢表等件（支付命令卷第13至27頁）為證，核
03 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04 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而其之前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
05 狀未據理由，亦未提出足以阻卻、消滅原告債權事證。本院
06 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0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芝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劉玟君